

(《上 則》 二十 上 披 報 劃 但 不 包 上 劃)

劃名 中國 太 技 公 司

券代 呈交 年

單位 (6 及 7)	單位	已 單 位 佔 單 位 前 單 位 分 (4、6 及 7)	個 單 位 價 (1、6 及 7)	上 一 個 個 單 位 市 價 (5)	價 市 價 折 / 價 幅 度 (分) (6 及 7)
下列 始 存 年 (2)					
(3) 年 之 出 并 之 份 劃 使					折
(3) 年 之 出 并 之 份 劃 使					
下列 存 (8) 年					

1. 位 以 一 個 個 位 價 供 個 位 加 價。
2. 上 《上 協 》 4A 刊 上 一 份 「 》 《上 協 》 4B 刊 上 一 份 「 》 以 。
3. 列 出 《上 協 》 4A 位 動 個 別 並 供 充 以 便 使 劃 「 》 內 別 別。例 一 位 劃 使 位 一 則 分 兩 個 別 位 一 個 別 下 。
4. 劃 位 動 分 參 劃 位 其 一 事 件 前 (不 包 但 任 何 位) 一 事 件 之 前 並 「 》 「 》 內 。
5. 劃 位 停 則 「上 一 個 個 位 價」 「 位 作 個 位 價」。
6. 位
 - 「 位」 「 位」 及
 - 「 位 估 位 前 位 分 」 「 位 估 位 前 位 分 」 及
 - 「 個 位 價」 「 個 位 價」。
7. 位
 - 「 位」 「 位」 及
 - 「 位 估 位 前 位 分 」 「 位 估 位 前 位 分 」 及
 - 「 個 位 價」 「 個 位 價」。
8. 一 事 件 。

呈 交 余 俊

姓 名

公 司

事、 或 其 他 授 權 人 員